

## 2021 (第 07 期)

2021 年 4 月

### 个人经常项目外汇业务进一步便利化

#### 联系人

##### 中国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mailto: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杜芳汇

高级经理

[ened.du@wts.cn](mailto:ened.du@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15

陈怡

高级顾问

[elena.chen@wts.cn](mailto:elena.chen@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30

#### 概要

- » 国家外汇管理局在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布通知，要求银行精简了个人经常项目外汇业务的审核流程和资料要求。

反馈

#### WTS - 遍布全球约 100 个国家 / 地区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亚·保加利亚·巴西·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德国·埃及·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艾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加拿大·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韩国·科威特·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其顿·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瑞典·瑞士·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南非·台湾·泰国·土耳其·突尼斯·土库曼斯坦·英国·乌克兰·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越南

## 2021 (第 07 期)

2021 年 4 月

## 详情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了新的措施，简化个人经常项目购汇、结汇以及付汇业务的银行操作流程。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2 日在其官网上公布汇发〔2021〕13 号，要求所有境内的银行必须提升境内个人以及在境内的境外个人提出的外汇申请的审核流程的效率，主要包括如下：

- » **简化填报：** 根据规定，银行针对所有的线下或者线上购汇填报，都必须尽快采用外汇局设定的一页纸的申请表，最晚不得迟于 2021 年 6 月底执行。填报表要求申请人在表格中勾选以下购汇的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留学	<input type="checkbox"/> 出差	<input type="checkbox"/> 探亲
<input type="checkbox"/> 看病	<input type="checkbox"/> 购物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费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资薪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特许权使用费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外汇储蓄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购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该申请表相当于承诺函，要求申请人保证外汇申请是基于真实、有效、合法的理由，同时要求申请人对任何不实披露、不当行为或不合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 » **一致性审核：** 银行需要审核个人购付汇用途的一致性，尤其是个人购汇后即办理付汇的业务。
- » **避免重复审核：** 在以下情形，银行已对同一人在同一家银行的首次申请审核过，个人再次办理时，银行可以免于审核重复性资料：
- 境内个人留学期间，将学费换作外币，汇至境外教育机构的购付汇手续；
  - 境内个人将境外薪酬从外币换至人民币的结汇手续；
  - 在华工作的境外个人将境内薪酬从人民币换至外币（必须有有效的中国雇佣合同）的购汇手续。
- » **绿色通道政策：** 银行应建立个人经常项目特殊外汇业务处置制度，对于个人具有真实、合法交易背景的经常项目外汇业务，银行应坚持“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按照个人经常项目特殊外汇业务处置制度予以办理。银行在实施该制度之前应事前向所在地外汇局书面报告。

该通知从 2021 年 4 月 2 日开始实施。

## WTS China 观察

对经常办理外汇业务的个人而言，上述举措无疑是个利好佳讯，更能迎合人力资源跨境流动和交易的大趋势。

银行在事前向外汇局报备的基础上，为个人经常项目特殊外汇业务建立的绿色通道政策堪称一项创举。这可以看作是外汇局在保证效率的前提下，授予银行更多自主权，同时也在检验银行的风险控制能力。令人期盼的是，如果这项措施推行顺利，会否能沿用到企业外汇业务中，从而解决目前外汇业务下的一些顽疾。

2021 (第 07 期)

2021 年 4 月

WTS

中国联系人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mailto: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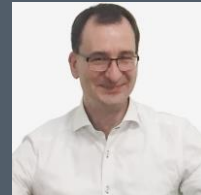
德国联系人

Ralf Dietzel

合伙人

[ralf.dietzel@wts.de](mailto:ralf.dietzel@wts.de)

+49 (0) 89 28646 1745



杜芳汇

高级经理

[ened.du@wts.cn](mailto:ened.du@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15



费晓伦

合伙人

[xiaolun.heijenga@wts.de](mailto:xiaolun.heijenga@wts.de)

+ 49-69-1338 456 320



陈怡

高级顾问

[elena.chen@wts.cn](mailto:elena.chen@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30



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440 号金融街（海伦）中心 A 座 9 楼 06-07 室

电话: +86 21 5047 8665

传真: +86 21 3882 1211

[www.wts.cn](http://www.wts.cn)

[info@wts.cn](mailto:info@wts.cn)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并非具体处理方法。因此，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所有本信刊所含内容均无法取代个人咨询。因此，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任何不完整、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如果您希望得到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建议，请与我们的顾问联系。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严格保留。